附件2

**二级学院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 **人才培养**  **中心地位（10分）** | | 10 |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认识深刻；本科教学工作思路清晰；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工作、制度优先保障教学等。 |  |
| **学院教学工作的举措与成效（70）** | **教师队伍建设** | 10 | 教师队伍建设思路清晰，措施得力，教师队伍整体教学能力提升成效显著。 |  |
| **教学基本建设** | 10 | 专业建设（含一流专业）、课程（一流课程和课程思政）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措施得力，取得显著成效。 |  |
| **教学管理** | 10 |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教学管理严格、教学运行有序。 |  |
| **教育教学改革** | 10 |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改革成果显著。积极开展产业学院建设，推动校企深度融合协同育人。 |  |
| **质量保障与改进** | 10 | 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能持续改进教学工作。 |  |
| **人才培养特色** | 20 | 在立德树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的鲜明特色。 |  |
| **学院对审核评估**  **投入度（10分）** | | 10 | 学院审核评估汇报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能够展示学院办学实力及亮点特色，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课堂教学质量强化建设成效显著；实验室建设、使用等规范合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完善，材料齐全；评估期间学院教学学风等建设效果良好；迎评宣传工作扎实到位。 |  |
| **学院对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思路**  **（10分）** | | 10 | 对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问题认识准确，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解决问题的思路切实可行。 |  |

备注：《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要求，二级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估≥80分，得1分；80至65分，得0.5分；65分以下，不得分。